

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法院
民事裁定书

(2026) 闽 0803 破 6 号之二

申请人：永定县圣兴鞋业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代表人：郑艺华，负责人。

2026 年 5 月 26 日，永定县圣兴鞋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圣兴公司）管理人以圣兴公司可供清偿的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为由，申请本院宣告圣兴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。

本院查明，经管理人调查，圣兴公司目前可供清偿的财产为 0 元。据管理人报告，截至 2026 年 4 月 23 日，圣兴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已发生的破产费用合计 450 元。另，本院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依法作出（2026）闽 0803 破 6 号民事裁定，确认国家税务总局龙岩市永定区税务局等 4 位债权人的 6 笔债权合计 24,681,637.38 元。

本院认为，圣兴公司现有资产明显不足以清偿到期债务，也不存在可以重整或者和解的情形，应当依法宣告圣兴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三条、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宣告永定县圣兴鞋业有限公司破产；

二、终结永定县圣兴鞋业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邱 熠 枫
审 判 员 陈 红 军
审 判 员 李 良 武

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赖 智 玲